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同德县巴曲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人工湿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拓帆磋商（服务）2025-038

采购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TE-2025-038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采购人（甲方）：同德县（盖章）

成交人（乙方）：同德县（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拓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__月__日同德县巴曲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人工湿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青海拓帆磋商（服务）2025-038）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并经 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同德县巴曲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人工湿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质量及其他事项约定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整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同德县巴曲河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二期）人工湿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	设施运行与维护	1年	/	154.4845万元	固定总价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154.484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肆拾伍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费、服务费、差旅费、招标代理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1年（自甲方正式移交人工湿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权之日起）。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本季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分四次付款。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合同价的30%。后期按自然季度分别付30%、37%。履约合同到期经双方同意后支付尾款3%。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受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同德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84010 00000 0013 152

联系人: 袁占金

电话: 0974-859126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宁市胜利路支行

账号: 96300 20100 12730 000

联系人: 王金全

联系电话: 13997092300

签约时间: 2015年7月11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拓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蔡红芳

合同备案时间: 2015年7月15日